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小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火炬电子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现阶段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方案系基于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1、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 145 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406,75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审议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洪丽铃女士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及未来战略布局资金储备等因素，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6,173,657.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295,461 股，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160,148,394.7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 3,499.1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因此，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95,139,894.70 元，占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32%，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作为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石，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及通讯、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发展平稳。电子元器件行业一直是国家鼓励与扶持的对象，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力争到 2023 年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规模突破 100 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促进电子元器件行业向好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
公司现有元器件、新材料和国际贸易三大业务板块：元器件板块历经行业三十余年的沉淀，已开拓了多元化的产品线，创立自有品牌，并持续进行新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攻关。在国产替代加速及下游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元器件板块发展态势稳健；新材料板块突破特种高性能新材料各项产业制备关键技术，产品性能和产能已具备稳定供货能力，并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力争推动新材料下游企业发展及产业链良性循环；国际贸易板块通过与国际知名厂商保持长期合作，积累多年的专业经验，在产品选型、供货速度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优势。
公司元器件板块及新材料板块均采用批量生产及小批量定制化生产两种模式相结合，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国际贸易板块采取买断销售方式进行。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871.5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45.29 万元。随着国内经济运行和消费活力整体好转，公司需投入充沛的资金以推动产业链布局、新市场开拓、数字化升级、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经营计划的实现。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长远布局做出的。公司留存部分资金有利于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亦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回报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节约因银行贷款引起的财务成本。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专业人才储备及研发团队建设。同时建设紫华园区打造智能制造工厂，以创新科技提升生产良品率及技术优化进程，推进数字化转型，均需要配置相应的自有资金。
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现金流的稳定性，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有必要合理储备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出具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现阶段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6,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9.1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为基数，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计算，上述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45,929.5461 万股变更为 45,888.871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0.675 万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2、申报期间：2023 年 3 月 22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陈世宗
5、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6、传真：0595-22353679
7、E-mail：investor@torch.cn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8	火炬电子	2023/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火炬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7.2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02.7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897.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9,102.7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288.7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2,326.61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831.94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106.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762.05
其中：截至期末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762.0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依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与开户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2024239	人民币专用户	4,207.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17	人民币专用户	9,358.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江支行	411779146210	人民币专用户	195.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906	日元专用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809	美元专用户	-
合计	/	/	13,762.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尚未到期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项目仍在建设中。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部分设备主要是进口设备的排产和交付时间延长，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厂区空间受限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滞后于原投资计划。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在各募投项目上，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火炬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火炬电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该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0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无	44,675.73	-	44,675.73	4,831.94	22,047.33	-22,628.40	49.3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4,427.02	-	14,427.02	-	14,400.00	-27.02	99.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02.75	—	59,102.75	4,831.94	36,447.33	-22,655.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0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部分设备主要是进口设备的排产和交付时间延长。部分已下单的设备尚未能交付导致项目未能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公司原有厂房改造后实施，未征用新的土地及新建房产。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生产任务紧急，原有厂区产线和人员需逐步迁出，随着项目产能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厂区空间已趋于饱和。目前公司已建设新址并加快完成厂区调整，结合设备交付周期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剩余产能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